

#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23〕44号

---

##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加强新时代辅导员职业 能力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加强新时代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意见》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 潍坊医学院

## 加强新时代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实施辅导员队伍“增力赋能”七项工程，着力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学校“1128”发展思路，结合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任务要求，扛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构建全环境育人新格局，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加强辅导员能力建设为重点，以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为抓手，以完善职业发展支撑体系为保障，全面提升辅导员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为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贡献力量。

### 二、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强化辅导员系统培训为载体，以优化智慧学工在线为依托，以提升辅导员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为重点，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业务精、纪律严、作风硬、能力强、素质高的优秀辅导员队伍，使辅导员成为学生工

作队伍的专家力量、管理队伍的支柱力量、教师队伍的有机力量、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增强辅导员队伍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创新性、实效性，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 三、主要措施

实施“增力赋能”七大工程，完善制度，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推进建设一支高素质辅导员队伍。

#### （一）实施理论学习提升工程

依托“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和高校辅导员网络学院等平台，引导辅导员持续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创新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教育方针、形势政策、学校重要决策部署及教育学、心理学、应急管理等相关知识，夯实辅导员理论根基，促进学习成果转化和实践应用，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 （二）实施培训体系构建工程

将辅导员培训常态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党务工作和师资培训计划，依托智慧学工系统打造“潍医辅导员之家”，深度对接“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学先进、开思路、长经验、补短板、强弱项、增实效。构建学校培训与学院培训、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上岗培训与骨干培训、日常培训与专题培训、校内培训与校外培训、职业培训与应急培训相结合的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辅导员专项培训体系，对标对表，学思践行，以训

促干，提升辅导员素质能力。

### （三）实施管理能力强化工程

落实“两进两谈一协同”制度。严格一线考勤，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平均每两周不少于1次、专职辅导员平均每周不少于1次进宿舍、进课堂走访。学校每月对辅导员进宿舍、进课堂签到情况进行督查反馈；强化谈心谈话，按照《潍坊医学院辅导员谈心谈话手册》，落实“十必谈”内容范围，规范程序、提升质量、应谈尽谈，谈心谈话落实情况作为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考核重要指标；推进“家校协同”行动，持续开展辅导员“家访”、“云访”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强化家校联动，实现家校共同育人。

### （四）实施研究能力提升工程

1. 实施研究能力提升计划。设立校级辅导员专项研究课题，每年立项5-6项，其中设重点项目1-2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统筹管理。学校设专项经费予以支持，重点项目资助1.0万元，一般项目资助0.3万元。项目实行分层竞争评选，其中学院副书记立项项目占比不超过30%。支持辅导员积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研究课题，做好统筹管理。

2. 推动优秀案例库的建设。积极推动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库建设，学校每年组织开展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评选，设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予以表彰奖励，奖励标准参照《潍坊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优秀工作案例

纳入辅导员职称晋升标准，并汇编成集，组织辅导员相互借鉴学习，并结合上级评选工作开展要求，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案例评选。

### （五）实施精品项目建设工程

1. 选树辅导员精品建设项目。一是实施辅导员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计划，对各学院承担的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劳动教育、军事理论等课程，能够主动对接国家、区域、行业人才培养需求，将先进的教育理念、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且授课有特色有成效、学生满意、专家认可的，选树辅导员精品课程，纳入学校课程统筹管理，经费和奖励参照《潍坊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授课效果不好，学生反映差的辅导员实行约谈制度；二是实施辅导员创新工作精品项目建设计划，每年组织开展对在较长时间的学生教育管理实践中，形成的可示范、可引领、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进行项目评选，设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予以表彰奖励，奖励标准参照《潍坊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等评选。

2. 建设辅导员示范工作室。实施辅导员示范工作室建设计划，每两年立项符合条件的校级辅导员示范工作室2个，每个工作室资助2万元，激励辅导员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探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突

出特点特色，培育骨干专家，多出成果成绩，逐步建成机制健全、资源共享、特色鲜明、研究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实践效果好、有良好辐射带动作用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基地。对在建设的校级辅导员示范工作室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辅导员领航工作室等项目的评选。

获评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上级有经费资助要求的，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学校按省级 1: 0.5、国家级 1: 1 配备资助经费；上级没有经费资助的，学校给予资助，总体经费不低于 5 万元。在校级立项基础上获批的省级及以上项目，按照最高级别给予经费资助，不重复资助。

3. 推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以提高育人能力和工作实效为目标，坚持以赛促练、以赛促学、以赛提能、以赛促建，每年组织开展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充分展示学校辅导员的综合能力和专业素养，为全体辅导员互动交流和观摩学习搭建平台。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设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对获奖辅导员予以表彰奖励，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具体奖励参照《潍坊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对辅导员参加其他省级及以上各类比赛获奖、带领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比赛获奖或获评优秀指导教师等，具体奖励参照本条执行。

#### （六）实施典型示范引领工程

实施“十佳辅导员”选树活动。每两年组织开展校级“十佳

辅导员”评选，选树优秀典型，加强个人事迹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生工作全面提质增效。校级“十佳辅导员”是参与校级及以上创先树优评选的主要推荐人选，大力支持辅导员参加省级及以上创先树优评选。对获评校级“十佳辅导员”、省级和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及优秀辅导员称号的进行表彰奖励。具体奖励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七）实施能力提升保障工程

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设立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确保专职辅导员每人每年参加不少于90个学时的校级培训，至少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每年参加相关培训不少于16个学时。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考取心理咨询和就业指导等方面的专业资格证书等。积极支持和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际国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高水平大学、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对执行工作不力，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辅导员，按有关规定进行调离岗位等处置。

### 四、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常规工作抓规范，重点工作抓突破，特色工作抓创新”的理念，全面落实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意见，紧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科学谋划，抓好落实，全面推进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取得实效。

（二）营造氛围，树立典范。立足学生工作实际，积极营造

“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打造风清气正、担当作为、实践高效的良好环境，建设学生工作品牌，全面提升辅导员职业素养和育人水平，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将关心支持辅导员发展提升列入学校干部队伍和师资队伍建设的的主要内容，积极创造条件为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提供有力保障，着力加强辅导员职业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